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 2025 年迎宾街道麻堰渠村旱作节水农业（四位一体）项目

（项目名称）

发包人：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陕西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 2025 年迎宾街道麻堰渠村旱作节水农业（四位一体）项目

工程地点： 麻堰渠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m*3m 成品混凝土活动房 2 座，配电柜 2 套，1.0Mpa（热熔）DN110 PE 管 9832.0m，出水口 112 个，闸阀井 10 座，泄水井 6 座，PE 管软管 5.82km，de16 镶嵌式滴灌带 388km，施肥过滤设备 2 套，1009m³ 装配式蓄水罐 4 座。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柒仟（人民币）元。

（小写）¥： 1407000 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杨延雄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陕 261161797765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 陕水安 B2019000044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陕西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平河路东 12 号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高慧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8334133

传真：